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持續關連交易
(1)2026年至2028年買賣框架協議；
及
(2)物流協議

2026年至2028年買賣框架協議

於2026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max USA（作為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買方（作為買方，由M Logistical所有者最終控制）訂立2026至2028年買賣框架協議，當中列明自2026年5月29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向買方出售由本集團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銷售或分銷的產品的一般原則及機制。

物流協議

於2025年8月21日，EverRest（作為客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服務提供商（作為服務提供商，由M Logistical所有者最終控制）訂立EverRest – Mobix物流協議，內容有關服務提供商向EverRest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商品之倉儲、追蹤、履行及運輸。為更有效監察有關提供服務之交易，於2026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EverRest與服務提供商進一步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及補充EverRest – Mobix物流協議，內容有關服務提供商向EverRest提供服務，期限為36個月，由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9年5月28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於2026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max USA（作為客戶）與服務提供商（作為服務提供商）亦訂立Sinomax USA – Mobix物流協議，內容有關服務提供商向Sinomax USA提供服務，期限為36個月，由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9年5月28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M Logistical所有者（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MDKH的主要股東）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買方及服務提供商各自由M Logistical所有者最終控制，均為M Logistical所有者的聯繫人，故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026年至2028年買賣框架協議、各份物流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i)SPA年度上限及／或(ii)EMLA年度上限及SMLA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無論按單獨基準或合併基準計算均超過5%，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買方及服務提供商各自僅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各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之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2026年至2028年買賣框架協議

於2026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max USA（作為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買方（作為買方，由M Logistical所有者最終控制）訂立2026年至2028年買賣框架協議，當中列明向買方銷售由本集團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分銷的產品的一般原則及機制。

2026年至2028年買賣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Sinomax USA（作為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2) 買方（作為買方）
年期：	自2026年5月29日起（即SPA生效日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SPA年期 」）。
主體事項：	根據2026年至2028年買賣框架協議，買方向Sinomax USA採購產品，而Sinomax USA於SPA年期期間不時向買方出售產品。
定價政策：	Sinomax USA及買方不時同意價單（「 SPA價單 」），當中列明產品之價格、規格、付運時間表、付款條款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其應載列於特定SPA協議，且可於SPA年期各年之當前價格及下文所載定價政策的基礎上最高上浮3%。

付款條款： Sinomax USA須於產品交付後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提交發票，而買方須於相關發票日期後30日內支付 Sinomax USA所供應產品之價格。

付款應以現金或Sinomax USA及買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方式，且根據相關特定SPA協議之付款條款結算。

SPA價單內所列明各類產品的價格將參考：(i)該產品當時通行市價；及(ii) Sinomax USA向獨立第三方供應該產品的價格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在任何情況下，2026年至2028年買賣框架協議之各項交易之條款應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與就出售具備類似品質、數量及規格之產品而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相若。

倘無法取得某特定產品的市價，則該產品的價格將按成本加成基準，並經參考 Sinomax USA就供應該產品而產生的成本(包括有關原材料採購、生產、交付、儲存、運輸、市場推廣、經營及管理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及指示性加價率(「**指示性SPA加價率**」)後釐定。指示性加價率將基於(其中包括)當時現行市況及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的可資比較產品之平均加價率按個別交易基準釐定。指示性SPA加價率將由本集團之業務團隊編製，且須由本集團之銷售經理每季度審核及批准。在任何情況下，指示性SPA加價率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的可資比較產品的平均加價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機制及程序可確保2026年至2028年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SPA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6年1月1日起至緊接SPA生效日期前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方於訂立2026年至2028年買賣框架協議前向Sinomax USA支付的總金額如下：

期間	買方向Sinomax USA支付的金額	
	(美元)	(港元等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7,910.00	763,698.00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緊接SPA生效日期 前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379,520.25	2,960,257.95

於訂立2026年至2028年買賣框架協議前，Sinomax USA與買方之間各項產品買賣交易，不論就上市規則而言按獨立基準或按合併基準考慮，於有關時間均構成本公司之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SPA年度上限

買方於SPA年期內各年就買賣產品而已付或應付予Sinomax USA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年度最高交易金額(「SPA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SPA年度上限	
	(美元)	(港元等值)
自SPA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20,000,000	156,000,000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000,000	171,600,000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000,000	187,200,000

上述SPA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美國市場寢具產品行業的預期增長；
- (ii) Sinomax USA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製造商採購產品的相關預期成本；
- (iii) 本公佈上文「SPA歷史交易金額」一段所載買方就產品下達訂單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v) 買方的潛在業務增長所可能引致的預期需求。

訂立2026年至2028年買賣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Sinomax USA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買方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為遵守上市規則，Sinomax USA與買方訂立2026年至2028年買賣框架協議並設定SPA年度上限，從而更好地監控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2026年至2028年買賣框架協議可確保產品的穩定及可靠需求及承購渠道，促進本集團與買方及其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並使本集團能夠因應寢具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而進行策略性資源分配。2026年至2028年買賣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作為寢具產品領先供應商之一的發展策略。與其買方建立穩定可靠的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的發展尤為重要，特別是在本集團所處的高度競爭市場之中。

基於上述理由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至2028年買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包括SPA年度上限）乃(i)經公平磋商；(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v)屬公平合理；及(v)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2026年至2028年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就批准2026年至2028年買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 物流協議

於2025年8月21日，EverRest（作為客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服務提供商（作為服務提供商，由M Logistical所有者最終控制）訂立EverRest – Mobix物流協議，內容有關服務提供商向EverRest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商品之倉儲、追蹤、履行及運輸。為更有效監察有關提供服務之交易，於2026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EverRest與服務提供商進一步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及補充EverRest – Mobix物流協議，內容有關服務提供商向EverRest提供服務，期限為36個月，由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9年5月28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於2026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max USA（作為客戶）與服務提供商（作為服務提供商）亦訂立Sinomax USA – Mobix物流協議，內容有關服務提供商向Sinomax USA提供服務。

物流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EverRest – Mobix物流協議 (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	Sinomax USA – Mobix 物流協議
日期：	EverRest – Mobix物流協議： 2025年8月21日 修訂協議：2026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	2026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EverRest（作為客戶） (2) 服務提供商（作為服務提供商）	(1) Sinomax USA（作為客戶） (2) 服務提供商（作為服務提供商）
年期：	自2026年5月29日（即EMLA修訂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三十六(36)個月（「 EMLA年期 」）	自2026年5月29日（即SMLA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三十六(36)個月（「 SMLA年期 」）
主體事項：	EverRest或Sinomax USA（視情況而定）將於EMLA年期或SMLA年期內（視情況而定）不時委聘服務提供商履行服務（即包括但不限於商品之倉儲、追蹤、履行及運輸等服務）及額外服務（即收費表範圍外的額外服務）。	

定價政策：兩份物流協議均載有有關服務提供商向EverRest或Sinomax USA (視情況而定) 提供之服務及／或規格清單之收費表(「收費表」)，包括：

- (1) 入庫費：按每箱及每卡板之固定費用分別釐定；
- (2) 出庫包裹費：按每單位及每批貨件或每訂單商品之固定費用釐定，另加按成本加成5%計算之包裹運費附加費；
- (3) 出庫零擔運輸服務(LTL)、整車運輸服務(FTL)及亞馬遜物流(企業對企業)服務(FBA(B2B))費用：按每訂單、每卡板及分別就卡板與包裝之固定費用釐定；而所有出庫運費則按成本加成7%之基礎計算；及
- (4) 雜項費用：額外服務按固定小時費率釐定，並按時間計算；退貨費用及標籤／插頁分別適用標準費用；倉儲費用按商品體積乘以每立方英尺每月之固定費用計算；而整合費用將透過招標方式釐定，耗材則按成本基準收費。

然而，服務提供商有權每十二(12)個月不超過一次，透過至少提前九十(90)日書面通知的方式調整收費表，且該調整不得超過(i)過去十二(12)個月所有城市消費者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即美國城市平均CPI-U，涵蓋所有項目)之變動幅度，或(ii)3% (以較高者為準)，而由此產生之交易金額須受各自之EMLA年度上限及SMLA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所規限。

付款條款： 服務提供商向EverRest或Sinomax USA (視情況而定)開具發票的所有費用及其他款項，應於發票日期後十四(14)日內到期應付

收費表中所載各類服務之價格，乃由服務提供商與EverRest或Sinomax USA (視情況而定)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有關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及(ii)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向EverRest或Sinomax USA (視情況而定)提供有關服務之價格，或服務提供商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有關服務之價格(視情況而定)。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根據物流協議與服務提供商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均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之條款，或服務提供商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或(如無法取得)類似或可比性質服務時所提供之條款(視情況而定)。

倘EverRest或Sinomax USA (視情況而定)委聘服務提供商承擔收費表範圍以外之額外服務(「**額外服務**」)，且有關額外服務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每項額外服務之價格將按成本加成基礎釐定，並參考服務提供商為提供有關額外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包括與勞工、設施及儲存、運輸及物流、營銷、營運及管理等相关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在任何情況下，額外服務之費用不得高於以下可資比較服務之平均費用：(i)由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或(ii)由服務提供商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視情況而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機制及程序能夠確保各項物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之條款進行。

物流服務過往交易金額

在訂立修訂協議及Sinomax USA – Mobix物流協議之前，本集團就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及額外服務(如有)向服務提供商支付的交易總額如下：

期間	EverRest向服務提供商		Sinomax USA向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向服務提供商	
	支付的金額		支付的金額		支付的總金額	
	(美元)	(港元等值)	(美元)	(港元等值)	(美元)	(港元等值)
自2025年8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28日(即緊接EMLA修訂生效日期及SMLA生效日期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116,231.58	906,606.32	0	0	116,231.58	906,606.32

於2025年8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28日(即緊接EMLA修訂生效日期及SMLA生效日期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服務提供商向EverRest及Sinomax USA(視情況而定)提供服務及額外服務(如有)的各項交易，不論是單獨考慮還是按合併基準考慮，就上市規則而言，在相關時間均構成本公司的最低限度交易。

物流服務年度上限

服務提供商(i)於EMLA年期內各年向EverRest (「**EMLA年度上限**」)；及(ii)於SMLA年期內各年向Sinomax USA (「**SMLA年度上限**」) 提供服務及額外服務(如有)的年度交易總額上限如下。

期間	EMLA年度上限		SMLA年度上限		EMLA年度上限與SMLA 年度上限之總和	
	(美元)	(港元等值)	(美元)	(港元等值)	(美元)	(港元等值)
自2026年5月29日(即EMLA 修訂生效日期或SMLA生效 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7,000,000	54,600,000	7,000,000	54,600,000	14,000,000	109,200,000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00,000	31,200,000	14,000,000	109,200,000	18,000,000	140,400,000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00,000	37,440,000	16,800,000	131,040,000	21,600,000	168,480,000
自2029年1月1日起至2029年 5月28日(即EMLA年期或 SMLA年期屆滿日期 (視情況而定))止 (包括首尾兩日)	2,400,000	18,720,000	8,400,000	65,520,000	10,800,000	84,240,000

上述EMLA年度上限及SMLA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本集團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基於本集團美國市場的預期銷售增長及業務發展)；及
- (ii) EMLA年期或SMLA年期(視情況而定)內的運輸成本潛在增幅。

訂立物流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EverRest及Sinomax USA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服務提供商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為遵守上市規則並更好地監控各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EverRest與服務提供商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及補充EverRest – Mobix物流協議並設定EMLA年度上限；及(ii)Sinomax USA與服務提供商訂立Sinomax USA – Mobix物流協議並設定SMLA年度上限。

董事會認為，各項物流協議將有助高效穩定地協調與提供服務以配送及分銷商品相關之物流安排，促進本集團與服務提供商及其集團之長期關係，並使本集團能夠策略性地配置資源以應對商品銷售之增長。各項物流協議均符合本集團作為床上用品及家居裝飾產品領先供應商之一之發展策略。建立穩定可靠的交付渠道對本集團之發展至關重要，尤其在本集團經營所在之競爭激烈市場中。

基於上述理由並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物流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EMLA年度上限及SMLA年度上限）(i)乃經公平磋商釐定；(i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之條款訂立；(iii)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v)屬公平合理；及(v)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各項物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就批准各項物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除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外，為確保2026年至2028年買賣框架協議(包括SPA年度上限)及各項物流協議(包括EMLA年度上限及SMLA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關連交易政策以及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就2026年至2028年買賣框架協議及SPA年度上限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團隊將進行定期檢查，以監察、審閱及評估2026年至2028年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匯報，及在適用情況下，其後將提請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當中特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定期更新及參考行業內買家可比較產品的相關市場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至少三份向獨立第三方買家發出的近期銷售訂單)，以確保價格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關連交易政策以及2026年至2028年買賣框架協議的條款，並確保該等交易在SPA年度上限之內；及
 - (ii) 定期監察2026年至2028年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買方發出的每月訂單。Sinomax USA財務部門將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報告(其中包括)所發出訂單數目及交易金額；

- (b) 就各份物流協議及各自的EMLA年度上限與SMLA年度上限而言，EverRest及Sinomax USA各自的業務團隊將進行定期檢查，以監察、審閱及評估相關物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匯報，及在適用情況下，其後將提請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當中特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定期更新及參考行業內物流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可比較服務的相關市場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至少三份向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發出的近期物流服務訂單)，以確保價格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關連交易政策以及各份物流協議的條款，並確保每項該等交易均在各自的EMLA年度上限或SMLA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之內；及
 - (ii) 定期監察各項相關物流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每月服務。EverRest及Sinomax USA的財務部門將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報告(其中包括)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數量及交易金額；
- (c) 本公司財務部門其後將確保向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所有該等交易的足夠資料以供審閱；
- (d) 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提出建議，以提升本集團的程序及制度，並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完整且有效，以監察日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 (e)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舉行年度會議，以討論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執行情況；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SPA年度上限、EMLA年度上限及SMLA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確認相關交易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相關協議的規定，且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SINOMAX USA及EVERREST之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以及聚氨酯泡沫業務。健康及家居產品主要包括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

Sinomax USA為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健康及家居產品的銷售。

EverRest為一間根據美國猶他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MDKH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DKH分別由本公司持有55%及由M Logistical持有45%。其主要從事床上用品及家居家具產品的打造、開發、採購及銷售。

有關M LOGISTICAL所有者、買方及服務提供商之資料

M Logistical所有者Samuel B. Malouf與Kacie Malouf共同為M Logistical、買方及服務提供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亦通過M Logistical控制本公司附屬公司MDKH 45%的權益。

買方為一間根據墨西哥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 Logistical所有者最終控制。其主要從事家居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業務。

服務提供商為一間根據美國猶他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 Logistical所有者最終控制。其主要從事提供服務的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M Logistical所有者（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MDKH的主要股東）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買方及服務提供商各自由M Logistical所有者最終控制，均為M Logistical所有者的聯繫人，故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026年至2028年買賣框架協議、各份物流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i)SPA年度上限及／或(ii)EMLA年度上限及SMLA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無論按單獨基準或合併基準計算均超過5%，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買方及服務提供商各自僅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各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之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下列涵義：

「2026年至2028年 買賣框架協議」	指	Sinomax USA（作為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買方（作為買方）於2026年5月29日就買賣產品訂立的2026年至2028年買賣框架協議
「額外服務」	指	收費表範圍以外的額外服務，而EverRest或Sinomax USA（視情況而定）將就此根據物流協議委聘服務提供商
「協議」	指	2026年至2028年買賣框架協議及物流協議的統稱
「修訂協議」	指	EverRest（作為客戶）與服務提供商（作為服務提供商）於2026年5月29日訂立的第一份修訂協議，以修訂及補充EverRest – Mobix物流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Malouf S.A. de C.V.，一間根據墨西哥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 Logistical所有者最終控制
「本公司」	指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MLA修訂生效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
「EMLA年度上限」	指	於EMLA年期內各年度，服務提供商向EverRest提供服務及額外服務(如有)的年度總最高交易金額，根據EverRest – Mobix物流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擬定已或將由EverRest付予服務提供商
「EMLA年期」	指	自EMLA修訂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三十六(36)個月
「EverRest」	指	EverRest US, LLC，一間根據美國猶他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MDKH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EverRest – Mobix物流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8月21日的第三方物流協議，由EverRest(作為客戶)與服務提供商(作為服務提供商)就提供服務訂立
「收費表」	指	相關物流協議所載的收費表
「商品」	指	EverRest或Sinomax USA(視情況而定)銷售或分銷並由EverRest或Sinomax USA(視情況而定)添加至服務提供商在線門戶網站，且服務提供商已同意就其提供服務的有形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示性SPA加價率」	指	用於在特定產品並無市場價格時釐定其價格的指示性加價率，該加價率將基於（其中包括）當時現行市況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的可資比較產品之平均加價率按個別交易基準釐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物流協議」	指	(i) EverRest – Mobix物流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及(ii) Sinomax USA – Mobix物流協議的統稱
「M Logistical」	指	M Logistical Holdings B.V.，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公司註冊地為荷蘭阿姆斯特丹
「M Logistical所有者」	指	Samuel B. Malouf及Kacie Malouf，即買方、服務提供商及M Logistica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墨西哥」	指	墨西哥合眾國
「MDKH」	指	M DK Holdings ApS，一間於丹麥王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5%及由M Logistical擁有45%
「荷蘭」	指	荷蘭王國

「產品」	指	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床上用品，例如床墊、枕頭、床褥及其他相關產品，由Sinomax USA或本集團根據2026年至2028年買賣框架協議不時向買方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銷售或分銷
「服務」	指	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商品之倉儲、追蹤、履行及運輸，由服務提供商根據物流協議不時向EverRest或Sinomax USA（視情況而定）提供
「服務提供商」	指	Mobix Fulfillment, LLC，一間根據美國猶他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 Logistical所有者最終控制
「Sinomax USA」	指	Sinomax USA, In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nomax USA – Mobix 物流協議」	指	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第三方物流協議，由Sinomax USA（作為客戶）與服務提供商（作為服務提供商）就提供服務訂立
「SMLA年度上限」	指	根據Sinomax USA – Mobix物流協議，服務提供商在SMLA年期內各年向Sinomax USA提供服務及額外服務（如有）的年度最高交易總額，由Sinomax USA支付或將支付予服務提供商
「SMLA生效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

「SMLA年期」	指	自SMLA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三十六(36)個月
「SPA年度上限」	指	根據2026年至2028年買賣框架協議，買方在SPA年期內各年就買賣產品已支付或將支付予Sinomax USA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年度最高交易總額
「SPA生效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
「SPA價單」	指	載列產品價格、規格、交付時間表、付款條款及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價目表，其應載列於特定SPA協議，且可於SPA年期各年之當前價格及載於其中的定價政策的基礎上最高上浮3%
「SPA年期」	指	自SPA生效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特定SPA協議」	指	根據2026年至2028年買賣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由Sinomax USA與買方就SPA年期內買賣產品已訂立或可能訂立的具體個別協議、採購訂單或其他同等文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26年5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為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張傑先生及張華強博士。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美元乃按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